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十月

通商津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5 层 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境内公司在中国数据合规法律体系项下的主体认定	7
第三部分 发行人境内公司网络安全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	9
第七部分 本所关于发行人境内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的法律意见	10

致: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数据合规相关事宜的中国法律顾问。

应公司要求,本所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境外上市专项法律委托合同》以及相关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就本法律意见而言,集团是指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并表的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下统称"集团"),发行人境内公司是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并表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发行人境内公司")。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审阅了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原件或复印件/影印件,本所假设:

- 1.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 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 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 2.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 3. 文件上所有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4. 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 签署该等文件;
- 5. 所有文件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为有效且未被撤销、 修改、补充或变更,除非在此等文件已有说明:

- 6. 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所作的所有说明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 7.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以及相关政府官员询问而得到的答复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 8. 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取得的政府确认,其相关事项无不利变动;
- 9.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所作的承诺及说明均已向本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了披露,且该等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境内当时或现在生效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法律意见只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境内公司的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方面的中国法律问题或非法律问题等事项不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及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所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或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承诺,且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以本法律意见明确引用者为限。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和层报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走访调查(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中国境内数据合规 方面法律事项(具体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即仅就其是否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符合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方面的法律发表意见。对涉及发行人境内公司及发行人境内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个人身份或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我们不被允许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或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但是,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以仅供其审阅之目的,提供给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法律顾问。

如上述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 承诺、保证及前提条件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的相关表 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 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发行人 境内公司的中国境内数据合规方面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 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应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发行人/贵公司/ 公司	指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内的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可以并表的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境内公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控制的拟纳入本次发行上市 范围内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国际 会计准则可以并表的附属中国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招股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 及其任何以及全部的附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家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 所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 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 境内数据合规之法律意见》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发生或预期可能发生的任何日常事务、管理、经营、财务状况、股权、经营成果或公司以及中国境内权益的前景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或与之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指	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清盘、破产、查封、强制执行等
重大方面	指	对于本法律意见所述数据合规有关的适用法律而言,违反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和/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条款/规定。
数据合规	指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 法》及其配套规范所规定的、发行人境内公司应当 履行的各项义务
往绩记录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 期	指	2025年10月13日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日起施行
《个人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安全保护条 例》	指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国务院第 13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	指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第 2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 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 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 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 家密码管理局同意,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指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经 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发行人境内公司在中国数据合规法律体系项下的主体认定

1. 发行人境内公司系《网络安全法》项下"网络运营者"

《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和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公司存在拥有和管理网络的情形,属于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网络运营者。

2. 发行人境内公司系《民法典》下的"信息处理者"及《个人信息保护法》 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民法典》第 1035 条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73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另据《民法典》第 1034 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和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公司存在对个人信息开展收集、存储、使用、传输等的处理活动,属于《民法典》项下的"信息处理者"和《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3. 《数据安全法》项下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数据安全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此外,《数据安全法》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于发行人境内公司涉及对个人信息或者其他类型的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等处理活动,发行人境内公司构成《数据安全法》项下"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4.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项下的"网络数据处理者"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一)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二)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是指网络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活动。(三)网络数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据处理者,是指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个人、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由于发行人境内公司涉及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且在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发行人境内公司构成《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项下"网络数据处理者"。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网络安全法》第 31 条以列举的方式引入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概念,列举了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 7个重要行业和领域,并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为配合《网络安全法》第 31 条的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章专门规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认定程序,规定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是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规则,并根据该认定规则组织认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时将认定结果通知运营者,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确认,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保护工作部门认定其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

综上,我们认为: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公司系《网络安全法》项下的"网络运营者",《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民法典》项下的"信息处理者"以及《数据安全法》项下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项下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并受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发行人境内公司未被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涉及网络安全审查

1.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如下情形应当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 (1) 第 5 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 (2) 第7条: 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此外,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 16 条的规定,网络安全审查 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以及数据 处理活动,由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按程序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后,依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规定进行审查。

同时,《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 10 条规定: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 (一)产品和服务使用后带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扰或者破坏的风险; (二)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业务连续性的危害; (三)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 (四)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情况; (五)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 (六)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七)其他可能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因素。

2.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对此:

(1)对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7条规定的"赴国外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本所律师和保荐人的中国法律顾问进一步于2024年11月12日拨打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咨询电话(以下简称"电话咨询"),根据其接线人员的口头答复,香港属于中国的一部分,赴香港上市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规定的"国外上市",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依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7条规定的"赴国外上市"的情形主动申报网络安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全审查。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答记者问》¹,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具体工作委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承担,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设立网络安全审查咨询窗口。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正式发布通知,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有权就《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接受咨询;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本次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上市不适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第7条的规定。

- (2)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境内公司未收到其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书面或口头通知。
- (3)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保护工作部门认定其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无需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的规定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部分 本所关于发行人境内公司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的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确认,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公司:

- 1.未因违反数据合规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或处罚,也未因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 2.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止数据被滥用、遭受攻击或泄露:
- 3.未出现任何对其声誉、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用户机密信息泄露或其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
- 4. 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就数据合规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其进行的、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询问、通知、审查、警告或调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往绩记录期间直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本 法律意见涉及之数据合规事宜,发行人境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违反对其适 用的数据合规相关法律规定。

_

 $^{^{^{1}}\} http://www.cac.gov.cn/2022-01/04/c_1642894602460572.ht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数据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Yours sincerely,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Date: October 20 2025